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6
聯絡人：王慧銘
電 話：(02)7736682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人(三)字第1000195102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195102AA0C_ATT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致私立學校教職員一封信—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年金化推動進程」1份，請協助轉發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各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、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、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、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文教協會、中華民國私立教育事業協會、本部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100/11/18
13:08:07



教育部致私立學校教職員一封信

—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年金化推動進程

各位私立學校的教育工作同仁們：

大家好，首先對同仁奉獻服務教育工作之辛勞敬致謝忱。有關大家所關切的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年金化修法情形，本部說明如次：

98年6月12日，立法院三讀通過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」(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)作成附帶決議，併同私校退撫條例之施行，將私立學校教職員之保險制度從公保移轉至勞保，並予以年金給付。私校退撫條例經 總統同年7月8日公布，並於99年1月1日施行。

本部為照顧私校教職員退休生活，多次協調、整合私校團體及相關機關意見，就私校教職員保險年金合理化洽詢公教人員保險法(以下簡稱公保法)主管機關，擬具建議採行方案函報行政院，經行政院99年5月10日同意私校教職員保險年金合理化方案留在公保體制內改革，年金給付率由原先的0.65%提升至1.3%，以與勞保年金相互衡平。

100年4月29日，考試院與行政院會銜通過公保法修正草案，同日送請立法院審查。100年11月9日，公保法修正草案於立法院第7屆第8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完成，除部分條文保留協商外，修正草案審查通過。攸關私校教職員權益的法案施行生效日期，業已決議追溯自99年1月1日起實施，本部將賡續關注修正法案進度，為私校教職員的權益保障持續努力。

再次謝謝各位對教育工作的盡心與付出。

教育部 100年11月16日